

村民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苗木 镇政府拔除被索赔500多万元



视觉中国供图

政府发布征收公告后，有人为了拿补偿，在即将被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苗木，镇政府发现后拔除这些苗木，种植者将镇政府告到法院提出巨额赔偿，未获支持又提起上诉。8月24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巡回审理了这起案件，当庭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通讯员 张德吉林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得知土地要被征收，四人大量种植苗木

2020年11月30日，启东市人民政府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载明拟对某镇某村组土地实施征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同年12月4日，某镇政府在某村路口等处设置《关于进一步重申严禁抢栽抢种苗木等行为的通告》牌，载明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抢栽抢种树木、苗木、多年生经济作物。

同年11月底至12月初，俞某、俞某某、袁某、金某某以与拟征收

地块上村民签订合伙经营协议、租赁协议等方式，在村民家的宅前屋后种植了女贞树、黄杨、罗汉松、紫薇等苗木。

某镇政府发现后，组织人员拔除案涉地块栽种的苗木，拔除后苗木均放在现场。俞某等人明知苗木被拔除，也未对放置于现场的苗木采取任何措施。此后，俞某等人诉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确认某镇政府拔除损毁四人种植苗木的行为违法，判令某镇政府赔偿俞某经

济损失1269500元，赔偿袁某经济损失284180元，赔偿金某某经济损失1254150元，赔偿俞某某经济损失2914500元。

开发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某镇政府未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案涉拔除行为，以及可能存在的对苗木的影响，酌定由镇政府赔偿俞某21000元，赔偿袁某3600元，赔偿金某某18000元，赔偿俞某某58000元，同时驳回俞某等四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俞某等人不服，提起上诉。

违反法定程序，镇政府拔除苗木行为确认违法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抢栽抢种通常是指在土地被人民政府决定回收或者征用前，行为人在土地上突击栽种作物的行为。本案中，从种植时间、地点、行为表现来看，栽种时地方政府已经发布《拟征地公告》，俞某等人利用农户零星的宅边自留地进行突击种植，甚至连夜实施，种植密度远超合理范围，应当认定在拟征收范围内的抢栽抢种行为。土地征收对于所涉地块农民而言意味着生产生活即将

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深远。在人民政府作出《拟征收土地公告》时，土地征收的消息必定会得到广泛的传播。从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而言，为了做好土地征收工作，也会通过一定的方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故俞某等人主张的对土地征收不知情，明显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

同时，南通中院认为，行政机关在处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授

权，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即使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或消除违法后果，也应根据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的程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在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基础上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强制执行。本案中，某镇政府在实施被诉行为之前未依法作出相关的处理决定，也未经过法定程序，即径行实施的案涉拔除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应确认违法。

苗木死亡损失该赔吗？法院：自行承担

俞某等人被拔除的苗木应否得到赔偿？南通中院审理认为，国家赔偿制度保护的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因违法行政行为导致的合法权益的损失，才属于赔偿的范围。同时，行政赔偿责任的承担以行政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因果关系为前提条件，如损害系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身行为造成的，则不应由行政机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首先，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均先后明文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

抢栽抢建，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抢栽抢种行为不仅扰乱正常的征地区片补偿秩序，人为增加征地区片补偿资金的支出，也损害公平、公正的补偿原则，扰乱诚实守信的社会秩序。故对于抢栽抢种行为应当认定为违法行为，行为人因抢栽抢种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不具有依法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故俞某等人为实施抢栽抢种违法行为，所投入的苗木、种植等成本，不属于行政赔偿的范围。

其次，某镇政府的拔除行为虽然被确认违法，但拔除前，向包括抢栽抢种地块的村民发放通知，要求对抢栽抢种的苗木自行

清理。拔除过程中采用对苗木损害较小的人工挖出的方式，苗木拔除后均放置于原地，不存在因明显不当的拔除、处置方式而造成苗木毁损的情形。

第三，俞某等人在知晓苗木被拔除后，有义务也完全有能力对苗木进行合理有效的处置，但选择放任不管，最终导致苗木死亡，该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综上，南通中院认为，鉴于某镇政府未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案涉拔除行为，以及可能存在的对苗木的影响，一审法院驳回俞某等四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并无不当，遂予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探店视频未标“广告”，网络达人被罚

快报讯（通讯员 袁园 记者 王菲）近日，盐城东台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一起盐城首例网红达人发布探店推广视频未显著标明“广告”的案件。

2023年5月1日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规定，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在某网络平台注册个人账户，经营多年粉丝量已超过10万，在当地小有名气。

今年5月1日以来，当事人通过该网络账号发布多部探店短视

频，以体验分享的方式为商家推广引流并收取一定酬劳，但是视频中附加商家团购券链接，却未显著标明“广告”，该行为违反了《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东台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近年来，网络达人探店、种草等互联网分享行为引流效果显著。达人们看中其中商机，开始与商家深度合作，探店视频在各大平台广泛传播。不过达人探店已不是新生事物，应及早规范管理，对于涉及收费的探店活动，应该明确是广告行为，不能故意模糊个人分享与商业行为之间的边界。

赠与第三者93万元，被判全额返还

快报讯（通讯员 沛法轩 记者 张晓培）夫妻一方出轨并赠与大量财产给情人，这种婚姻存续期间“非正常关系”之间的无偿赠与行为是否有效？近日，徐州市沛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类似案件，法院判决赠与无效，第三者应全额返还。

何某与杨某于2014年4月登记结婚后一直和谐美满，然而从2017年开始，杨某与许某确定情人关系，并自2017年起至2020年止，陆续向许某及许某家人转账93万余元，后来许某返还了近20万元，剩余的70余万元未返还。

何某认为，杨某向许某赠与的钱款是夫妻共同财产，即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杨某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且杨某向许某赠与钱款是基于婚外不正当关系而做出的赠与，违背公序良俗，应认定为无效。何某一纸诉状将杨某、许某告上法庭。

沛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婚姻存

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权利，其中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而非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重要决定的，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被告杨某在与原告何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向其情人许某转账，明显非基于正常生活需要，因此被告杨某与被告许某之间的转账行为无效，行为人因该无效行为所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审理中，被告许某虽抗辩称转账为货款、借款，但并未提供充足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抗辩不予采信。根据杨某与许某之间的关系，可认定转账的款项为赠与性质。

法官称，出轨一方对第三者的赠与行为严重破坏了婚姻彼此忠诚的价值基础，损害了配偶方的情感和财产权利，违反公序良俗，该赠与行为无效，第三者应全额返还。最终，法院扣除许某向杨某的欠款21万元，判决被告许某向原告返还52万余元。

吃减肥糖丸躺着就能瘦？ 这其实是“定时炸弹”

快报讯（通讯员 仪检宣 记者 庄剑翔）扬州仪征的葛某利用网络平台，售卖各种减肥糖丸，而这些糖丸经公安机关鉴定，根本不合规。近日，该案由仪征市公安局向仪征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近一年前，辽宁抚顺公安机关在办理一起案件时查到，不少不合规减肥糖丸送到了扬州仪征葛某处，很快，仪征公安机关根据线索检查了葛某的住处，发现了种类繁多的减肥食品。经检测，其中含有西布曲明、酚酞成分。此类成分会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抑制食欲，增加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风险，是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基于此，仪征公安机关决定对葛某立案侦查。

到案后，葛某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她交代，自己一开始

想做减肥药生意，曾在网上搜索过相关产品，最终联系上一广东厂家。她知道减肥胶囊中含有过量的西布曲明、酚酞成分，食用过多会伤脑神经，她认为，糖丸中西布曲明、酚酞的含量少，不容易被检出来，所以“退而求其次”，选择售卖减肥糖丸，进价3元每颗，800颗起订。为了糖丸看上去“高大上”，她专门购买了包装，并以“吃下后躺着就能瘦”等概念在网上进行推销，收获不少“粉丝”，甚至还发展了分销商。

据查，葛某前后共进货、销售各类减肥糖丸近5000颗，24颗为一盒，零售价为450元一盒，团购进价为200元左右一盒。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案件被公安机关移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